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植科发[2017]8号

关于印发《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特制定《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2017年8月4日

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管理办法 (试行)

为提高我院研究生的科研能力与学术水平，健全研究生学位质量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研究实施办法》和《华中农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以下“研究生”专指此类）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有关办法。

一、科研成果要求

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应的科研成果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科研成果是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或与之相关的延续性研究结果，且第一权属单位必须是“华中农业大学”，导师须为通讯作者或作者之一。校外兼职导师的研究生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第一作者单位必须署名华中农业大学，但通讯作者可署兼职导师姓名和单位。

下列三个条件满足其一，即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期刊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2) 以第二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5.0 以上的 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论文；或者以第三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6.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以此类推至以第六作者身份在影响因子

9.0 以上 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符合以上情形的， $9 > IF > 5$ 的每篇论文仅能适用一名硕士研究生， $IF > 9$ 的每篇论文最多能适用两名硕士研究生。所发论文中的工作应在其硕士毕业论文中有明确体现。

(3) 导师书面承诺硕士研究生在其毕业后两年内有相应论文发表，具体要求同 (1)、(2)。学院将在每年 12 月清查到期承诺的科研产出，导师届时需要提供发表论文的首页或者正式接收函原件，并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发表的论文内容是由被承诺的研究生独立或参与完成的。对于未完成承诺或审核未通过的导师将在下一年减少相应未完成承诺学生人数的学硕指标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同时取消该导师再承诺的权利。

二、成果认定办法

学位申请者应提供公开学术论文复印件或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证明原件，同时附上导师签署意见的拟发表论文全文。

期刊影响因子以申请学位当年统计最近的五年影响因子 (5-years impact factor) 计。

三、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取得正式学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本办法解释权归植物科学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补充条款

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 SCI 论文、学生排名第一或者导师（合作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已授权专利可以作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